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了解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可冀、王波、程华

2022 年 4 月 28 日